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專業英文校內選拔賽實施計畫(112.12.11修正)

壹、依據

一、新北市英文菁英盃【高中職組】實施計畫

二、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比賽實施計畫

二、樹人家商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議記錄

貳、目的

一、因應國際化及強化學生英文知能，以培育優秀專業人才，辦理本次能力檢測校內選拔賽。

二、透過競賽培養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提升學生生活應用英文聽寫能力、詞彙和英聽能力。

三、透過多元檢測來建立專業語文核心能力，培養國際化的競爭力與移動力。

參、主辦單位：教務處

肆、選拔賽對象與資格說明

一、英文科老師，利用課堂上，以班級為單位線上競賽，挑選出各班參賽選手。

二、由教務處安排時間與場地舉辦校內選拔賽。

三、錄取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專業英文比賽，另依成績高低再備取 20 名。

伍、選拔賽時程：

一、校內賽比賽時間：依照當年度專業英文比賽規定安排時程

二、校內賽比賽地點：比賽前另行公告

三、校內賽報名截止日期：依照當年度專業英文比賽規定安排時程

陸、校內選拔賽內容：

一、比賽範圍：當年度專業英文比賽規定項目

二、比賽項目：當年度專業英文校內賽比賽規定

三、校內選拔賽時間：一小時。

四、校內選拔賽錄取標準：參賽學生須依據報名項目施測，每一測驗項目總分為100分，由測驗系統立即評分。

1. 以測驗二、測驗三、測驗四、測驗五、測驗六之﹝總成績﹞為評比的依據。

2. 若上述第1點比序後評比相同，則以完成之﹝測驗總時間﹞作為比序之依據。

3. 若上述第2點比序後評比仍相同，則再依序以測驗二、測驗三、測驗四、測驗五、測驗六之成績作為比序的依據。

4. 若上述比序後評比仍相同，則並列相同名次。

柒、選拔賽錄取公告：校內賽後一週內，公告正取名單、20 位備取名單。

捌、選拔賽獎勵方式：

選拔賽獲得代表學校參賽之資格且分數符合申請國際證書資格者，得記嘉獎一支（嘉獎不累計，最多一支）。申請國際證書資格規定如下：

一、PVQC行業專業英文詞彙(符合以下兩項其中之一)

1. PVQC行業專業英文詞彙[測驗二]到[測驗六]每項測驗皆不低於70分，總分達到350分(含)以上

2. PVQC行業專業英文詞彙[測驗一]不低於40分，[測驗二]到[測驗六]每項測驗皆不低於70分，總分達到390分(含)以上(將於證書額外加註通過Spelling)

二、PELC專業/實用英文聽寫能力(符合以下兩項其中之一)

1. PELC專業/實用英文聽力能力(Listening)[測驗一]到[測驗六]每項測驗皆不低於70分，總分達到420分(含)以上

2. PELC專業/實用英文聽寫能力(Listening and Writing)[測驗一]到[測驗六]每項測驗皆不低於70分，[測驗七]、[測驗八]皆不低於40分，總分達到500分(含)以上(證書上會加註通過Listening and Writing Comprehension)

三、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符合以下兩項其中之一)

1. 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測驗二]到[測驗六]每項測驗皆不低於70分，總分達到350分(含)以上

2. 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測驗一]不低於40分，[測驗二]到[測驗六]每項測驗皆不低於70分，總分達到390分(含)以上(將於證書額外加註通過Spelling)

玖、其他：

一、校內賽當天參賽選手有發生當機情況影響比賽，需當場舉手向監評老師反應，每位參賽者，最多補測一次。

二、校內選拔賽錄取名單確認之後，發報名表單給代表學校參賽的學生填寫。

三、報名前，校內選拔賽正取名單中有人因個人因素不能參加，由 20 名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四、代表學校參賽學生於區域賽或菁英盃獲全國賽參賽資格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賽，獲得更高榮譽。

五、代表學校參與分區賽、全國賽競賽獲獎，學生獎勵方式如下：

 (一)新北市英文菁英盃：冠軍─小功兩支；亞軍、季軍─小功乙支；金腦獎─嘉獎兩支

 (二)科普專業英文分區賽：冠軍─小功兩支；亞軍、季軍─乙支；金腦獎─嘉獎兩支

 (三)專業英文全國賽：冠軍─大功乙支；亞軍、季軍─小功兩支；金腦獎─小功乙支

 (四)科普英文全國賽：冠軍─大功乙支；亞軍、季軍─小功兩支；金腦獎─小功乙支

六、主辦單位保留本競賽活動辦法之修改權利。